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PS202581202500070A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〇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第三章投标须知	12
第四章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7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	31
第六章评分标准	33
第七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7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九章 附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81202500070A

项目名称：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9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9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7：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由于项目时间紧，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货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如下：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10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H.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中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30.04%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60.71%），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供应商应承诺：若中标，将按规定将采购项目中30.04%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的60.71%），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则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及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参数确认函，参数确认函中应载明油菜种子具体品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 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人，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上传和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

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 (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 (传真): 0857-8316572 (华测 CA)、0857-8319852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标信智链 (杭州)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 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 信源公司

电话 (传真): 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 金额为贰万元整人民币, 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未绑定成功, 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 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

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如相关媒体公告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内容不全的，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含更正公告）附件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黔西市文峰街道东山路 2 号

联系人：刘源

联系电话：13885731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松林社区温州国际商贸城 10 号楼 4-14 号

联系人：刘环宇、张琦、和蔓霖

联系电话：15519117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环宇、张琦、和蔓霖

电 话：15519117015

QQ 邮箱：835402566@qq.com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标的物名称：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 2、采购参数：详见附件 7：采购清单。
-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3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审查项**）
- 4、合同履行期限：由于项目时间紧，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货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地点。
-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7、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2800.00 元。
- 9、货物运输方式：中标人自行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 10、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参数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 11、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选择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早熟品种、中熟品种和晚熟品种的多品种组合投标，应在开标一览表中逐列明品种类别。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

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全部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名称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也称为采购文件，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代理单位、组织机构、本公司。

(4) “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5) “招标人”是指黔西市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甲方。

(6)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7) 监督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督单位，即黔西市财政局，联系方式：0857-4240706，也称监督单位、监督人。

(8)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②划分标准：农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8) 合同主要条款；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附件数量以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或招标文件内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损投标人权益的，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或修改。

3.1.5.3 投标人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

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

3.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

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280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中标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支付信息如下：

户 名：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雍支行

账 号：0708001800000795

3.1.9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9.1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然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1.10 投标报价与结算方式：

(1)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单价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一致，投标报价已包含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上、下车人工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质量检测费；保险费；验收前保管费（含场租费）；相关税费；验收费用；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产生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单价报价计算汇总后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以单价报价计算汇总修正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单价报价计算汇总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以修正后的结果为准。

(3)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 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供货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3.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布后，视为所有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

代理机构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3.5.2.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构成；

3.5.2.2 格式、盖章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1）投标文件无需逐页盖章，封面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招标文件中有指定格式要求的，按指定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中已按（2）要求签字、盖章的文件内容，视为已对（1）的要求作出响应，无需重复签字、盖章。

3.5.2.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翻译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料。《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10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H. 法定代表人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项**）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中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 30.04% 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 60.71%），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将按规定将采购项目中 30.04% 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的 60.71%），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资格审查项**）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则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格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及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参数确认函，参数确认函中应载明油菜种子具体品种。（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 C. 技术偏离说明表：按照格附件6《技术偏离说明表》制作；
-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 B.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 C.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 C.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由于项目时间紧，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货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地点。（符合性审查项）
-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5.3.2 《投标总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一致，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2《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注：若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以单项报价金额修正总报价，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评审委员会通知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告知投标人，如投标人不能接受的也按无效投标处理。

C.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我公司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下：

1. 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包含产品购置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各种税金等费用构成情况）；

2.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中标单价和合同金额均不低于本项目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并完成履约的相同品种油菜种子（多品目物资业绩的，以其中油菜种子的合同金额为准）项目 3 个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供货验收单据，如为经销商的还应提供下游供货时的付款凭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我公司保证在接到电话后 60 分钟内通过邮箱提供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转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我公司不能在 60 分钟内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公司是提供在证明材料不能说明报价合理的，可按照恶意低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我公司无异议。（**报价审查项**）

D. 标的物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 3《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放到资格文件部分，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资格

审查时无法提取，导致资格文件资料不齐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审查人员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评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

3.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有以下任何一项的，投标无效

3.8.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7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9 《招标文件》前 3 章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3.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0.4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作任何解释。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监督单位机构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11.2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包含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的享受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3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政策性加分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于网上开标会议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 1 天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

5.2 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投标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在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投标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网上开标结束。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代理公司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不再推送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或播放录音。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代理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政策性加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5.9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评分标准

6.1、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10 分）	1、供货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含货源、运输、配送等内容）是否完善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2）供货方案较完整，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3 分； （3）供货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完善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较强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2）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3 分； （3）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技术参数（5 分）	1、针对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得 5 分。 2、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总分为止。 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需逐项响应采购清单中的参数要求，漏项视为不响应，按负偏离扣分，未提供技术偏离表的不得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售后服务	15 分	1、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供应商承诺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时，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专业人员驻场承诺：投标供应商承诺专业人员定时到现场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5 分）： 内容应包括本项目的售后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措施、技术指导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 注：本项承诺仅作为打分条件，无承诺的，不作为废标条件。
2	履约能力 承诺	5 分	（1）履约承诺：供应商需承诺，若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延误情况，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承诺仅作为打分条件，无承诺的，不作为废标条件。
3	产品实力	15 分	本项目要实施玉米-油菜轮作，为减少油菜种植对下茬玉米种植时间的影响，投标品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载明有类似能够在“5 月上旬能收获”的油菜品种的得 15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提供投标品种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投标品种生产厂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原件扫描件；③投标品种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参加投标的委托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上①-③必需同时提供，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4	技术服务团队	20 分	供应商（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成立油菜种植技术服务团队，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下列资格的可相应得分： （1）技术组成员有 2 名及以上农学专业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教授或正高级农艺师）的得 15 分； （2）技术组成员有 2 名及以上农学专业副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或副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 5 分； 注：（1）以上需要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以上技术组成员若为供应商（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股东的须提供公司章程作为证明材料；技术组人员若为聘用人员的须提供聘用合同及给技术组人员 2025 年 1(含 1 月) 至今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1.3 价格评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1.4 政策性加分分值：（5 分）			
1	政策性加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分	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合格证，以及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第七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若投标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若中标，将分包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本《招标文件》“附件5”格式填报），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合格证，以及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7.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以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调整）

8.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服务的质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8.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接受项目移交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2 乙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如乙方超过10日历日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3 当项目移交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4 本项目移交时存在的不影响总体要求的瑕疵，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5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问题产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7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8.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 （项目名称） 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投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供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 （大写）：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2、交货时间或计划工期和服务地点

2.1 交货时间或计划工期：

2.2 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_____。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两月一次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质保期外，若产品出现损坏及故障，乙方以更换零件成本价进行免费维保。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超过 10 日历日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函（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早熟或中晚熟，选择其中一种类别）	技术参数及要求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企业类型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注：1、本表企业类型栏填写生产厂商是属于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对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供应商，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填写。本表可自由扩展。

2、若有政策性加分材料，提供在此表后。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3（指定格式）：标的物清单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投标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早熟或中晚熟，选择其中一种类别）	技术参数及要求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注：本表可自由扩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1：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黔西市农业农村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黔西市 2025-2026 年省级油菜种植补助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委托期限：____日。

本授权书于本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6：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标的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投标人应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并提供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本表可自由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备注
油菜种	93200	公斤	品种：经国家或省级审定（登记）并适宜黔西市种植的优质双低甘蓝型杂交油菜早熟品种、中熟品种和晚熟品种。 质量：符合国家一级种质量标准。225 天>生育期>160 天，千粒重≥3.4 克，纯度≥85%，净度≥98.0%，发芽率≥85.0%，水分≤9.0%。	（1）早熟品种、中熟品种采购数量占 80%，晚熟品种供货数量占 20%。 （2）油菜种按黔西市农业农村局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